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过程最主要的实施者和组织者，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强化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落实导师岗位责任制，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12〕78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审核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导师需参加年度审核：

1. 我校在职在岗的导师和我校聘任的兼职导师；
2. 已经培养了一届以上（含一届）研究生（不含按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的导师；
3.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延长退休年龄等问题的暂行规定》（华南工人〔2008〕129号），在审核当年的7月1日前未达到停止招生年龄限制且下一年度仍继续招生的导师。

二、审核内容和结果

重点审核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条件和培养质量，将导师的培养绩效与招生资源分配挂钩。审核内容包括：（1）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2）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3）指导研究生的数量；（4）其他情况。审核结果包括：（1）正常招生；（2）减少招生指标；（3）暂停招生；（4）取消导师资格。具体如下：

（一）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近三年，研究生导师的基本学术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博士生导师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SCI、EI光盘版收录的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SCI期刊论文或者中国计算机学会B类学术会议论文；
- ②申请人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2篇被SCI、EI收录的论文；
- ③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国际权威刊物（SCI二区或以上）或者中国计算



机学会 A 类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以上；

④主持过 1 项或以上的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科研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现有满足培养博士生工作需要的科研经费，近三年个人实到校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 45 万元。

2. 硕士生导师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 SCI、EI 光盘版收录的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者中国计算机学会 B 类学术会议论文；

②申请人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③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学术刊物（SCI 三区或以上）或者中国计算机学会 B 类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上。

④主持过 1 项或以上的国家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科研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近三年个人到校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注：一篇 SCI 二区或以上期刊论文或者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学术会议论文相当于两篇 SCI 收录论文，一件授权的发明专利相当于一篇 SCI 论文，一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相当于一篇 SCI 收录论文。

（二）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与导师招生指标挂钩。

1. 博士生导师

（1）对于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下列成果的博士生导师，优先考虑增加博士生招生指标：

①指导的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广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同一篇学位论文只计算一次）；

②指导的博士生在 SCI 二区或以上期刊或者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③指导的博士生参与的项目获得省部级二等奖或以上奖项，且博士生排名前五名。

（2）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经上级主管部门抽查评价为不合格的，暂停下一年度



博士生招生。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减少 1 个：

①上一年度指导的博士生同一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有 2 份及 2 份以上专家评审意见存在较大异议（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其中有 1 份为不同意答辩的；

②近 3 年博士毕业生不少于两届，且博士毕业生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份数超过 50% 存在较大异议的。

2. 硕士生导师

(1) 对于培养硕士研究生取得下列成果的硕士生导师，优先考虑增加硕士生招生指标：

①指导的学位论文入选广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同一篇学位论文只计算一次）；

②指导的硕士生在 SCI 三区或以上期刊或者中国计算机学会 B 类或以上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2) 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经上级主管部门事后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暂停下一年度同类型硕士生招生。

(3) 学校根据硕士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对导师进行审核，在上一年度的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中有 1 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较差的，该导师下一年度同类型硕士生招生指标减少 1 个；在上一年度的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中有 2 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较差的，或近 3 年学位论文事后抽查有 2 年存在较差评审结果的，暂停该导师下一年度同类型硕士生招生。

(4) 学院根据硕士学位论文事前抽查评审结果对导师进行审核，上一年度指导的硕士生出现同一篇学位论文事前抽查评审结果中有 2 份为需要做重大修改的；或 1 份不同意答辩、一份重大修改的；或两份不同意答辩的，该导师下一年度同类型硕士生招生指标减少 1 个。若出现 2 篇或者 2 篇以上学位论文事前抽查评审结果符合以上条件，暂停该导师下一年度同类型硕士生招生。

(三) 指导研究生数量要求

导师每届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委托培养）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4 人；导师指导的在读博士生数量不超过 15 人（此项自 2014 年开始审核）。学院应据此对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数量进行调控，对下一年度导师的招生指标进



行调整或暂停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

根据近年来学校下达给我院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我院暂定每个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的博士生指标 1 个，全日制硕士 3 个；教授全日制硕士 2 个，其他导师全日制硕士 1 个。

（四）其他情况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暂停导师下一年度相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

（1）累计与 2 个及以上指导的研究生之间存在非学术争议矛盾而不能妥善解决，影响到研究生培养，经核实为导师责任的；

（2）不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研究生各环节的培养工作和资助，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多次劝告无效的；

（3）新增列的导师连续 3 年不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的。

2. 累计 3 年审核结果为暂停招生的，学校将取消其导师资格。

三、审核程序与要求

全校实施，校院两级协同进行，学院审核、学校审定。

1.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于每年的 3 月份进行。

2. 学校学位办将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和硕士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和在读研究生的数量发至各学院，由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在读研究生的数量、完成本学院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 硕士生导师的审核，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结果报学校学位办备案；博士生导师的审核，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结果报送至学校学位办，学校学位办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4. 对审核结果出现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导师，由学院分会告知本人。

四、结果处理的说明

1. 博士生招生指标和硕士生招生指标分开计算。

2. 处理结果按严重程度依次为：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若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或三种审核结果，按最严重的结果进行处理。

3. 导师若被暂停招生，需参加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招生；若被取消导师资格，两年后方可参加导师资格遴选，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视情况继续



指导或转至其他导师指导。

4. 未参加年度审核的导师，暂停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

5. 减少的导师招生指标在学院内调配，应调配至指导水平高、培养质量好的导师。

五、审核结果申诉

导师对审核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和学校学位办提出申诉。学院和学校学位办根据导师申诉的情况进行核查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最终决议。

六、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行，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3 年 1 月